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4日下午14:30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7届次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4日下午14: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4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3日15:00-5月4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2年4月27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公司为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诚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2012年4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股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2-1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君阁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君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公司为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5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6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诚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XX先生（议案25.01）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XX先生（议案25.02）投X2票	X2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3日下午3:00-2012年5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12　　联系电话：（023）89885208　89885243

传真：（023）89885239　　联系人：程耕　徐丽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7届3次会议决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公司为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诚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因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场内简称：信达利A，代码：166106）已满足相关基金法律文件规定募集规模要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信达利A份额的募集截止日提前到2012年4月27日，即4月27日为本基金信达利A份额的最后一个募集日。若发生比例确认，信达利A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和比例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变更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为提高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基金的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和增强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5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四）业绩比较基准"：

由"（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天相中盘指数和天相小盘指数是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风格指数。天相中盘指数和天相小盘指数的加权平均与本基金对中小市值股票的定义基本吻合，可以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该指数同时覆盖了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变更为

"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中证7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中证700指数成分股由中证200指数和中证500指数的成分股构成，能够较好反映沪深证券市场里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情况。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该指数同时覆盖了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B份额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信达利B份额（场内简称：信达利B，代码：150082）的募集截止日提前到2012年4月27日，即4月27日为本基金信达利B份额的最后一个募集日。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2-01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产品及出租厂房/设备。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为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杭州中富果蔬保鲜包装有限公司、成都中富胶盖有限公司及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控制。

201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采购类7448.95万元，销售类501.07万元，租赁类345.04万元。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2011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采购类5330万元，销售类800万元，租赁类380万元。关联董事James Chen（陈志俊）、何志杰、韩敬崇、麦乐坤、林子弘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Asia Bottles（HK）Company Limited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2、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1年实际发生（万元）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塑料瓶盖	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5,323	7,286.73	2.59%
		成都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6	8.29	0.00%
		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1	0.85	0.00%
		小计	5,330	7,295.87	2.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	纸箱	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550	421.18	0.12%
	胶袋	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108	0.00	0
		杭州中富果蔬保鲜包装有限公司	71	42.45	0.01%
		成都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33	7.24	0.00%
		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38	30.20	0.01%
		小计	800	501.07	0.12%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设备	出租厂房	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163	133.52	-
		杭州中富果蔬保鲜包装有限公司	77	74.88	-
	出租设备	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140	136.62	-
		小计	380	345.04	-

3、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27日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2年1月1日-4月27日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塑料瓶盖	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1,357
		成都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
		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
		小计	1,3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	纸箱	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78
	胶袋	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1
		杭州中富果蔬保鲜包装有限公司	6
		成都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1
		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4
		小计	90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设备	出租厂房	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53
		杭州中富果蔬保鲜包装有限公司	25
	出租设备	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46
		小计	12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单位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总收入	净利润
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珠海	1,710万美元	招镜炘	生产及销售塑料瓶盖	43,019	13,693	26,096	-1,000
杭州中富果蔬保鲜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杭州	7,900万人民币	招镜炘	生产及销售塑料瓶盖	11,911	8,421	8,322	176
成都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成都	3,400万人民币	招镜炘	生产及销售塑料瓶盖	4,314	1,631	2,207	-863
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沈阳	7,000万人民币	招镜炘	生产及销售塑料瓶盖	7,387	6,176	6,380	-809

2、履约能力分析

所涉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货款支付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的市场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1）日常购销通过此类交易达到产品的配套，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促进产品的销售。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在较长时间内会持续。

（2）本公司将闲置厂房和设备出租给关联方胶盖厂，可以获得租金收入。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在较长时间内会持续。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1）产品规格配套，质量可靠，价格适中，距离近运输费用低，方便快捷。

（2）将闲置厂房和设备出租给关联方胶盖厂可以保障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配套需求，提升产品销售竞争力。

3、交易公允、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关联交易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4、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鉴于日常购销类交易是由分布在各地的众多子公司进行交易，单笔交易的数量少金额小，故双方只是约定框架性协议，由各地的子公司根据需要具体进行协议的签订和执行。

2、公司已和珠海中富胶盖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其余的厂房和设备租赁协议由相关各方具体签订和执行。

六、审议程序

1、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2011年度）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James Chen（陈志俊）、何志杰、韩敬崇、麦乐坤、林子弘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Asia Bottles（HK）Company Limited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市场价作为交易价格，定价客观、公允，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决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2-013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7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般阳山庄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石祯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股份25,839.68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00,895.48万股的25.61%。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13,079.0022万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29.54%，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2.9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1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39.684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079.002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外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39.684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079.002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外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39.684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079.002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外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39.684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079.002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外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39.684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079.002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外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100,895.48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2.8元人民币（含税），扣除10%个人所得税后，每10股分配2.52元人民币。其中B股按股东大会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合港币兑付。

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实际分配股息282,507,344.00元人民币，剩余可供分配利润1,671,450,010.86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6、审议通过了《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39.684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079.002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外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了《实施新增23万纱锭及3.5万锭倍捻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39.684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079.002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外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钧　龚新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ST吉药　公告编号：2012-020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一季度内控实施工作进展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做好吉林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37号）文件精神，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现将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1、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公司在2012年2月17日参加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组织召开的"资本市场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动员部署会议"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成立了专门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并报送吉林证监局，同时实施方案全文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了解掌握有关内容。

2、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保障

（1）责任人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负责人的内部控制领导组，负责公司内控建设的推动工作，在公司范围内建设良好的内控环境，保证内控体系设计完整和有效运行，落实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过程中重要问题进行指导并制定相应政策。公司已明确一一董事长赵友永先生为内部控制方案实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内控工作领导小组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系统性工程，并非一蹴而就，公司决定建立一种长效领导机制来持续运作。公司明确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是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总体规划与方案。组长是内控的第一责任人，副组长负责内控建设的统筹、协调、组织工作，每位组员作为所管理单位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监督、检查本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具体如下：

组长：赵友永先生（董事长）

副组长：张守斌先生(总经理)

组员：由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3）公司内部控制办公室

为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顺利推进，落实领导组的决策，公司决定成立公司内部控制办公室，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和部署。

内部控制办公室，由公司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证券部、行政部、生产部、销售部等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内部控制办公室在公司内控领导组的指导下，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负责内部控制规范的研究、风险识别、控制设计、测试、评价整改、优化等工作，并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4）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牵头部门

公司确定由审计部联合财务部，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的牵头部门，负责体系建设与实施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内部控制学习，为全面落实内部控制指引|做好知识储备；负责推进与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内控领导组、办公室的沟通、协调，达成共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全面检查，逐条落实相关指引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因素变化，组织进行风险进行评估、分析，汇总控制风险的对策、措施；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讨论、完善权责划分、控制制度与流程；负责提交内部控制建设成果，根据领导组或办公室要求组织进行修订、完善；负责内控领导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3、初步拟定聘请外部咨询机构进行全程指导

公司初步拟定聘请外部咨询机构辅导公司实施内控体系建设，协助公司梳理及构建内部控制总体框架，帮助公司识别主要的风险和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聘请相应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行指导。目前，有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29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CD厅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5,229,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6%。

因董事长傅军先生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建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3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9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891,440	50,891,440	100%	0	0	0	0
10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5,229,048	1,105,229,048	100%	0	0	0	0

注：议案（九）《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阎小平代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11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参见2012年4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普天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现将普天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普天债券"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普天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普天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2年3月9日起，至2012年4月8日17:00结束，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2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鹏华基